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鄂01强清11号

2025年7月1日，本院根据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武汉东风玉发汽车厢板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规定，指定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组成武汉东风玉发汽车厢板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各项职责，向本院报告工作。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活动;
- (八) 法律规定或者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